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12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香蘭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取財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 年度易字第329 號，中華民國109 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74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46 條恐嚇取財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如附件）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而提出之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件起因係被告丙○○與告訴人乙○○之夫甲○○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被告因認甲○○係一職業軍人，將榮譽視為第一生命，竟於如判決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巷○○○　弄○○號之住處內，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所搭載LINE通訊軟體之方式，接續傳送如判決附表所示之簡訊內容以恫嚇甲○○，藉以向甲○○索討封口費，致甲○○因而心生畏懼，陸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予被告。嗣因甲○○內心極度恐慌，深覺對不起家人，一生清譽留下污點，乃於民國107 年4 月15日，在甲○○位於高雄市○○區○○路○○○　號10樓之2 之住處內自殺身亡後，告訴人經由甲○○所遺留之筆記而查悉上情。

㈡然被告於109年11月3日原審準備程序中否認犯行（稱無加害意思），並稱係甲○○一開始先侵犯被告，以此汙衊甲○○之人格及名譽，然被告未提出任何遭甲○○侵犯之證據，且依被告與甲○○通訊軟體LINE之視訊紀錄截圖、照片所示，被告傳送面露笑容且裸露胸部、下體之照片予甲○○，若被告係遭甲○○侵犯，難認被告會主動傳送裸露照片予甲○○，或與甲○○視訊時為猥褻動作（摸自己下體），益徵被告辯稱遭侵犯，顯屬無稽，僅係為減輕恐嚇取財犯行之惡意。再者，被告與甲○○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係雙向之意願，且雙方均有家庭，被告卻將過錯、壓力均歸究於甲○○，造成甲○○因遭被告恐嚇陸續交付金錢，後因恐慌而自殺身亡，使告訴人徒留遺憾，被告亦未曾對告訴人或死者家屬表達歉意，毫無悔意。末查，被告除未將甲○○因恐嚇交付出之金錢歸還告訴人或甲○○之其餘家屬，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僅稱係告訴人要求和解金額過鉅而無力負擔，卻未表達可以拿出多少金額先行賠償，完全無視告訴人所受損害，應認犯後態度不佳。是原審僅處最輕之刑度有期徒刑6月，尚屬寬縱，實有再次斟酌之必要。

四、經查：

㈠按⑴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此量刑之裁量權，固屬於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惟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亦即如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⑵其中，所謂「刑罰裁量」係指法官對於被告的犯罪事實，針對各個量刑因素加以

審酌，考量其對社會的一般影響性，以及對行為人處遇是否適當，並參酌刑罰之目的與作用，力求合法、合理、合情之裁量，以實現公平與正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 86號判決同旨）。⑶換言之，事實審法院量刑之輕重，仍應受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始為適法，在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同旨）。

㈡刑法之恐嚇取財罪，於立法體系架構上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以不法得財之意圖，及使人交付財物之強制行為為其構成要件，不以將來之惡害恫嚇被害人為限，即以目前之危害相加（強制行為）亦屬之，僅其強制行為尚未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①是以⑴原審審酌：被告雖與有配偶之人甲○○發生不當男女關係，竟以前揭方式恫嚇甲○○，致其心生畏懼，並因此交付金錢，不僅侵害甲○○之財產法益，且妨害甲○○之意思決定自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即原審法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迄今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此乃其經濟能力欠佳，無從負擔告訴人所提出高賠償請求，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致其所犯造成危害程度未能減輕；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獲利益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1 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自承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曾從事加工區作業員、清潔工、自助餐員工及目前無業、已離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6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⑵可見原審上開審酌事項並無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於109 年11月3 日原審準備程序所否認犯

行並稱係甲○○一開始先侵犯被告等情節，為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⑶復參以原審109年11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之被告供述略以：我承認起訴書附表的LINE是我寫的，因為甲○○說要分手，要給我分手費，但他反反覆覆的，我們為了這件事爭執，所以我就生氣，在生氣之下寫的，但我是無心的，但寫了就是有罪，我承認，本案款項是要賠償我前夫。（問：你有無被甲○○侵犯？）一開始有。（問：40萬元的款項，是否有包含一開始侵犯妳的賠償費用？）（未記載被告答覆，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陳述辯護意旨。辯護人答：尊重被告之意見。）（問：被告是否認罪？）認罪。我沒有要加害甲○○的意思等語（見原審審易卷第58頁至第60頁），及被告當時所提出與甲○○之對話內容，可見被告質問甲○○是否有強抱、強吻被告時，回稱：那是自然下，絕無非份想法等語（見原審審易卷第91頁至第93頁），堪見被告上揭回答原審法官詢問時所稱「一開始有」等語，應係其主觀印象，尚難憑此即認被告當時係為減輕恐嚇取財犯行之惡意故為上揭陳述，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就此所為指摘，尚不足採。②再以上開筆錄所載：「（法官問：是否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民事訴訟部分告訴人要求800多萬元，但我沒有能力償還。」等語（見原審審易卷第60頁），顯見被告當時已知告訴人要求賠償之金額係800多萬元，參以前揭原審量刑所考量之被告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則被告當時供稱沒有能力償還乙節，並未逾一般社會常情，且被告當時縱能提出先為賠償之金額，亦無力負擔告訴人要求之賠償總金額，則被告是否提出先為賠償金額，並無實益，檢察官就此以告訴人未表達可以拿出多少金額先行賠償等詞，指摘有原審量刑時所未斟酌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情形，亦委無足採。③最後，以檢察官起訴事實所指被告與甲○○於105年間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至被告於106年12月19日傳LINE為本案恐嚇取財犯行時，已發展一年有餘，此段婚外發展之情感，非僅甲○○，就被告亦屬當時法所不許之行為，此由告

訴人即甲○○配偶乙○○提出通姦告訴可徵，僅甲○○當時為職業軍人，因該不當交往關係遭揭露而需承受較被告甚多的利益喪失與現實壓力，但此純係二人身分背景不同所致，被告利用此等差異而以揭露不當交往關係為通知甲○○將來之惡害，以此影響甲○○財產決定自由進而取得甲○○交付財物而滿足被告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即應受恐嚇取財罪之處罰，但被告不因而免受揭露該不當交往關係所致之不利益，是檢察官上訴就此指摘被告將過錯、壓力均歸究於甲○○等節，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亦失所據。

五、綜上，原判決就刑法第57條所揭示之各種量刑條件業已妥為斟酌，其量刑復稱允當，並無失輕、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檢察官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有不當，並無可採，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郡欣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國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明弘

法　官　謝宏宗

法　官　楊智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戴志穎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女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4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前於民國105 年間，在乙○○住處社區擔任清潔員，因藉其工作之便而認識乙○○之夫甲○○後，與甲○○進而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嗣丙○○因認甲○○係一職業軍人，將榮譽視為第一生命，竟基於恐嚇取財之接續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巷○○○ 弄○○號之住處內，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所搭載LINE通訊軟體之方式，接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簡訊內容以恫嚇甲○○，藉以向甲○○索討封口費，致甲○○因而心生畏懼，遂分別於107 年2 月4 日，在位於高雄市右昌區援中港堤岸某處，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丙○○；再於同年3 月12日，在位於高雄市○○區○○路○○○ 號之保安宮，當場交付10萬元（起訴書贅載價值8,500 元金飾）予丙○○。嗣因甲○○內心極度恐慌，深覺對不起家人，一生清譽留下污點，乃於同年4 月15日，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 號10樓之2 之住處內自殺身亡後，乙○○經由由甲○○所遺留之筆記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見審易卷第58至60頁；易字卷第35、36、51、6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顏文政及王孟青於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59、67至69、142、143頁），復有如附表所示之丙○○與甲○○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甲○○之手寫筆記、甲○○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資料、甲○○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甲○○與被告於107年2月4日簽立之合（和）解、甲○○107年4月11日委託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7、9、15至31、33、35至53、73、83、85至87、107至109、111、159至165頁；偵卷第18至32、53至76頁；審易卷第87至93頁）；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罪證明確，被告上開恐嚇取財犯行，應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上開行為後，刑法第346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然審酌本案適用該條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變動，修正內容僅針對併科罰金文字上有所修正，且併科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亦未變動，應認本件並無法律變更而需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合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又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接續向甲○○傳送如附表所示之簡訊內容，藉此方式恫嚇甲○○，以索討封口費，致甲○○因此心生畏懼，進而於107年2月4日及同年3月12日，先後交付現金30萬元、10萬元予被告，可見被告所為，係為達向

甲○○恐嚇取財之同一目的而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客觀上難以割裂為數個獨立犯罪行為個別評價，應為單一犯罪決意之數個舉動接續實行，仍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認係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故應僅論以一恐嚇取財罪。

㈢至辯護人認被告本案所為，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一節；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規定甚明。是酌減其刑之適用，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確可憫恕，且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而可減輕至法定最低度刑以下。然本案被告與甲○○認識後繼而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因遭其前夫發現而與甲○○分手，竟藉傳送上述恫嚇簡訊內容向甲○○索討封口費，依其犯罪情狀及手段以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客觀上要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即宣告法定最低度猶嫌過重之情；從而，辯護人前揭主張，僅可作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尚不得據為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爰不另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雖與有配偶之人甲○○發生不當男女關係，竟以前揭方式恫嚇甲○○，致其心生畏懼，並因此交付金錢，不僅侵害甲○○之財產法益，且妨害甲○○之意思決定自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迄今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此乃其經濟能力欠佳，無從負擔告訴人所提出高賠償請求，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審易卷第60頁），致其所犯造成危害程度未能減輕；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獲利益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自承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曾從事加工區作業員、清潔工、自助餐員工及目前無業、已離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60頁）等一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以前揭方式向甲○○施以恫嚇，因而取得現金40萬元等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審易卷第59頁；易字卷第35頁）；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尚有取得價值8,500元金飾一節，然此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在案，並陳明此部分金飾係由10萬元中付款購買等語，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另有取得價值8,500元金飾之事證，則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自應以被告前開所述為認定依據，附予述明；準此，堪認上開財物40萬元，應屬被告為本案恐嚇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郡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史萱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訊息內容
1	106 年12月19日	我會把事情搞得很大很大
2	106 年12月20日	但我要大筆的喔 你可能會更慘喔
3	107 年1 月11日	是要保住你的工作還是你的退休金，還是你的面子，任你選 我只是要公開
4	107 年1 月13日	我馬上帶人去你們家 讓大家看笑話 順便把照片帶過去，讓左鄰右舍大家看 我就是要鬧到你老婆發現到
5	107 年1 月23日	人妻你是惹不起
6	107 年2 月3日	還是告訴你太太就好啦

（續上頁）

		還是告訴他人
7	107 年2 月10日	你這種男人欠教訓 我讓你賠的更多
8	107 年2 月14日	太太回來沒有 我跟太太講可以嗎 叫老婆拿200000出來解決 不然我們就上法院 請老婆原諒你拿200000出來
9	107 年2 月16日	我就把LINE傳給委員知道 是否將你的退休金有影響 雖然沒有那些照片 可是我的LINE還在 足夠把你修理的慘兮兮 我把手機所有對話內容都給你太 太女兒看
10	107 年2 月18日	我會讓你死難看 讓你賠得更多 手機我就跟內容都跟你老婆看 讓你死得很難看
11	107 年2 月22日	我錢還你，讓老公提告你
12	107 年3 月2 日	我真的會讓你死得很慘很慘 我要讓你死得很慘

（續上頁）

		我會讓你死得很慘 我看你的退休金夠不夠賠 本票30萬元，我拿20萬元
13	107年3月3日	我昨晚吞了10顆安眠加上半瓶的米酒 既能讓我沒死，我就開始對服你了
14	107年3月4日	去死啦 你快要完蛋了 你說退休金還沒有下來 我叫人去查，被我查到了我馬上告你
15	107年3月6日	30萬不要了 我們更大的 剛剛我打電話給老頭，老頭的回答，文的用法律途徑，武的把它做揍個半死
16	107年3月7日	我家的老頭絕對不會放過你 我們槓上了
17	107年3月10日	要文的還是要武的，都隨你
18	107年3月13日	那你真的不怕死呢，要不然我現在打電話過去你家呢

（續上頁）

19	107 年3 月17日	我現在不是開玩笑喔，我原本是良家婦女，卻搞得身敗名裂，我晚上不知道要怎麼死的，這下你也逃不過了
20	107 年3 月20日	我問你喔，如果我們兩夫妻聯手對付你，你會怎樣
21	107 年3 月22日	我一定請哥哥跟老頭提告你，我還要到你們家去跟你太太講
22	107 年3 月23日	老實跟你講，我們三個人要聯合對付你 你害我我要你身敗名裂 讓你的太太兒子女兒都知道 那些簡訊的內容，我在準備，… 我們會拿去仁區